

附件 2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宿迁考区)

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安排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 (二)具体条件
-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上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上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

高级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在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包括历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是判断其会计工作年限的参考依据。

二、报名地点

宿迁考区高级考试报名设宿迁市直 1 个报名审核点(电话：84363054)，宿迁报名考生在宿迁考点考试。

- 1.符合报名条件的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
- 2.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 3.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 4.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三、报名费用

依据苏价费函〔2011〕36 号文件规定，我省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

- 1.报名费，每人 10 元。
- 2.考试费，100 元。

四、考试科目和大纲

1.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

不再发放成绩合格证，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2.考试大纲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4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3.关于考试用书。我省不统一征订考试用书。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入“考试用书订购”系统选购或者通过正规书店购买。

五、考试时间

高级资格考试日期为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考试时间为8:30-12:00。

六、报名时间

我省2024年度高级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考试报名及缴费时间从2024年1月12日至1月26日，考试报名统一在1月26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1月26日18:00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七、报名流程

(一)信息采集。登录“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http://kj.jsc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完成信息采集并通过审核后方可报考(提示：考生在信息采集时须填写“开始会计工作时间”和“从事会计工作年限”，以免报名系统提示工作年限不符合报名要求。如出现提示，请考生在信息采集系统中补充并提交县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报名。市直单位信息采集由宿城区财政局审核)。为了确保网上报名有序进行，请报考人员务必提前完成信息采集。已经完成信息采集且不需要修改的报考人员可直接进入网上报名阶段。

(二)网上报名。

1.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报名系统将从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中调取报考人员信息，报考人员核实相关信息并补充完善。

2.上传照片。该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会计资格证书。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对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后再上传。照片必须为本人原图，不能P图，否则将无法通过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

3.上传审核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证明材料照片要求JPG格式，照片要求宽大于等于700像素，高大于等于700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200KB。

(1)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对于国(境)外学历单位审核按照苏财会函〔2019〕6号文执行。

(2)属地证明材料：在职在岗人员提供2023年下半年宿迁市社保缴费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提供学籍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提供宿迁户籍证或居住证。

(3)工作年限证明：符合报名条件规定年限的会计继续教育记录。

(4)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提醒：因报名系统调整，上一年度参加过高级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2024年报名必须上传

审核资料。

(三)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统一实行网上审核，审核工作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2: 00 结束。

宿迁市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对照报名条件做好审核工作，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一律不予通过资格审核。

(四)网上缴费

报考人员上传完审核资料，根据系统提示交纳有关考试费用。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成功缴费的，视同放弃报名。缴费确认后，不再办理退费(提示：缴费完成后，如果系统未提示缴费成功，务必先核实账户信息，切勿连续重复操作缴费环节)，保持缴费账号畅通(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当年切勿注销账号。缴费成功后，报考人员根据系统提示选择是否下载打印电子发票，各地财政部门不再提供纸质票据。如忘记打印，后期可下载“苏服办”APP，登录后点击“江苏省财政电子票夹”，下载相应的电子票据。

(五)准考证打印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7 日，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打印准考证，并确认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地点及考生须知。准考证相关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一致，否则禁止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务必保存好准考证，用于后期成绩查询。

八、成绩查询

高级资格考试成绩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公布。届时，考生可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号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

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可向宿迁市财政局提出复核申请。宿迁市财政局负责受理，并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